

股票代號：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士大飯店 4F 珍珠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8、9~24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111 年董事酬勞金額為 NTD2,411,887 元，員工酬勞為 NTD14,739,313 元。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28,830,1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75元。

截至112年3月16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73,617,200

股，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

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

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

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詳見本手冊第 26~27 頁)

第六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次 數	111 年第 1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時 間	111/8/4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8/5-111/10/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5-52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 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1,100,236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38.8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08%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一、三、四。(詳見本手冊第6~7、9-24及25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詳見本手冊第 28~3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